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琦瑜

壹、文書作業科

一、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有關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數說明如下：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88,376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1,853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65,636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44,471 件，郵寄件數計 91,258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712 件。

二、每兩週召開縣務會議 1 次，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

三、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除具有緊急時效性、機密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不列入交換外，其他文件均可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各留存 1 份；另每日至公布欄張貼公告。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082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379 件、什項設備 1,226 件，合計 3,687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系統保全。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另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三)106 年度陸續整修繕本府 A 棟 2 樓男女廁所，更新老舊設備、加強通風、節能環保燈具、盥洗設施等，以提供洽公民眾及府內同仁良善如廁環境。

(四)為配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及因應部分同仁及洽公民眾吸菸需求，本府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重新規劃吸菸區，統一改設於 B 棟頂樓，C 棟原民及環保大樓並於 107 年 1 月起統一定設於頂樓臨中興路側，相關規定業函請各單位同仁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民眾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五)繼續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採統一固定點、時間配合垃圾清運作業，維護環境整潔，加強垃圾分類政策，107 年度持續配合生、熟廚餘分類回收作業，以達垃圾減量實效。

三、車輛管理：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為加強控管並擲節經費開支，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另於本府地下停車場 1 樓、社會處南側及縣民廣場右側裝設腳踏車停放區，鼓勵同仁多加利用，以達健身節能之效。

(三)縣政大樓周圍機車停車格之劃設：本府正式及約聘僱、臨時等員工總計 1,000 餘位，本府地下一樓機車停車格計 199 格、三和一路機車停車格計 63 格(含身障 8 名)，104 年再於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增加劃設 100 格，共計 362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四)為本府地下停車場管控及維護員工停車需要，訪詢鄰近縣市停車場管控相關設施及停車規定，已於本(106)年度 2 月 18 日召開車額管控會議，針對公務車輛額度討論控管實施及配合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併而有效分配管理各單位員工停車空間格位，並於 106 年 8 月份起正式實施，另舊議會廣場停車空間約 39 位車格，已於 107 年 10 月份起提供本府員工上班停放使用；後續加強停車空間軟硬體設施改善，並加強明亮度及安全監控。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405 人，現有數為 334 人，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草屯地政事務所、竹山地政事務所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二)為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106 年 11 月起實施全面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加班人員統一由本府大門進出，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

及減少人力支應。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四)106 年度辦理本府 A、B 棟電梯系統設備 8 座主機全面更新，以降低故障率，有效維護同仁及民眾搭乘安全。

六、廳舍管理：

(一)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保持宿舍區觀瞻。

(二)107 年度針對本府興和巷老舊宿舍 11 幢(不堪使用且達耐用年限)，將進行報廢拆除，以期土地活化再利用。

(三)107 年度將辦理縣民廣場防漏更新工程，以改善漏水結構影響並增加藝術造景，提供民眾及同仁安全休憩空間。

參、機要行政科

一、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使用機關首長印鑑，完成長官交辦任務，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計 1 萬 9,397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簽領事宜，底價袋登記與保管計 675 件。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列管案件計 557 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計 1,847 件。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南投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106.12.20 修正）

(二)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107.03.14 修正）
2. 南投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107.03.12 訂定）
3. 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小船收費標準（107.03.08 訂定）
4. 南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合併或停辦辦法（107.02.26 訂定）
5. 南投縣動物保護收費標準（107.02.21 修正）
6. 南投縣竹山鎮瑞龍瀑布地區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107.02.05 修正）
7. 南投縣竹山鎮瑞龍瀑布地區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107.02.05 修正）
8.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107.02.05 修正）
9. 南投縣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參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107.01.15 修正）
10.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106.12.28 修正）
11.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106.11.07 修正）
12. 南投縣縣立棒球場管理辦法（106.10.24 訂定）

(三)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1. 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要點（107.03.15 停止適用）
2.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107.02.21 修正）
3.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107.02.06 訂定）
4.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稽查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07.01.17 訂定）
5.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差旅費補充規定（107.01.15 修正）
6. 南投縣環境教育獎獎勵作業規定（107.01.05 修正）
7.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106.12.29 修正）
8. 南投縣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106.12.28 修正）
9. 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106.12.26 修正）
10. 南投縣民宿特色項目認定標準及審查作業要點（106.12.25 停止適用）
11. 南投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106.12.25 修正）
12. 南投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106.12.25 修正）
13. 南投縣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6.12.25 訂定）
14.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106.11.27 修正）
15. 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106.11.09 訂定）

16. 南投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6.11.06 修正)
17. 南投縣政府受理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許可案件審查小組(106.11.06 訂定)
18. 南投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補救教學實施原則(106.11.02 訂定)
19. 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106.11.02 訂定)
20. 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設置要點(106.11.01 訂定)
2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及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要點(106.10.27 修正)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106 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預定於本(107)年 3 月 31 日及同年 4 月 12 日至 17 日，由本府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分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實地辦理完竣，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將擇期由本府頒獎表揚，至人員獎勵部分，將函請各公所依規辦理敘獎事宜。

三、法律扶助業務：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止計辦理 40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206 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13 件，完成審議決定。
-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423 件。
-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4 次。

二、國家賠償

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6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 4 件，協議賠償案件 2 件。

三、行政執行

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168 件。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共發布新聞 705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共發行 6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24 萬份。
- (三)持續彙集撰寫「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 (四)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政宣導相關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 Facebook 縣長粉絲專頁，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剪報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送請首長核閱，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底止，共陳核 51 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平面媒體宣導政令

- (一)辦理報紙媒體宣導案，於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中部版刊登「聽民歌、好心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半版廣告共 3 則、「2018 閃耀新年心」跨年晚會活動共 6 則、「南投拚幸福 啟動 20 項施政願景」年終施政成果共 3 則，提升本府施政與活動曝光度，有效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 (二)為宣傳南投燈會相關活動，展現燈會成果，107 年 2 月份起陸續於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刊登相關燈會活動廣告，共刊登全國版 10 全廣告 3 次、中部版 10 全廣告 15 次。其中為展現燈會成果，3 月 9 日、10 日、14 日於中國時報中部版刊登「南投燈會吸客 500 萬 閃耀觀光首都」、「南投燈會飆創意 觀光效益驚豔」、「南投燈會落幕 創 550 萬參觀人次」半版廣告，強化活動觀光效益，強化本縣觀光首都形象。
- (三)配合竹山瑞龍瀑布於農曆年前重新開園，3 月 16 日、21 日於中國時報地方版、24 日於全國版刊登「南投瑞龍瀑布 觀光新亮點」廣告，介紹新遊憩設施，吸引遊客前來觀光旅遊。

四、透過網路媒體宣導政令

- (一)為宣導推廣本縣大型活動、縣內觀光景點，於東森新聞雲、TVBS、YAHOO、UND、蘋果線上等網頁及 mobile 行動版面，刊登 2018 南投燈會、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等宣傳廣告，運用網路媒體提升活動曝光度。並於粉絲團人數 50 萬以上的網路媒體 FB 合作，辦理燈會活動直播，將本縣重要展演即時傳播。
- (二)運用「南投縣政府 LINE@」帳號，發送縣政新聞及活動資訊等訊息，即時提供給民眾，直接將訊息發送至民眾行動通訊軟體中，並自 107 年起新增影片發送

功能，提高宣導訊息多樣化。

五、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包括「2017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記者會」、「2017 南投溫泉季記者會」及「2017 南投花卉嘉年華記者會」、「106 年度全省反毒巡迴展覽記者會」、「南投縣第 65 屆全縣運動會聖火傳遞暨縣運記者會」、「2018 南投閃耀新年心跨年晚會記者會」、「2018 南投燈會活動記者會」等共 23 場活動記者會，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六、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 (一)106 年 10 月 8 日於中興新村大操場辦理「聽民歌 好心情 交通安全行」道路安全宣導活動，邀請施孝榮、許景淳、邵肇政等知名民歌手，以結合民歌的方式向民眾宣導道路安全，吸引約 5 千民眾參與，媒體及民眾迴響熱烈，成功營造多元政令宣導活動。
- (二)107 年度辦理「運用各種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計畫」、「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畫」及「結合民間社團舉辦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畫」，加強民眾各項交通安全知識，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業務

- (一)每月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者進行裁處，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側錄 36 次，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因中投有線公司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插播式字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 20 萬元。
- (二)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府共受理「江先生」等有線電視申訴陳情案件共計 7 件，案經本處妥適調解及回覆，消費者及業者皆達共識。
- (三)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64 則。
- (四)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請中投有線於公益頻道宣播政令宣導片或函轉政府機關單位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46 片。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電視廣告製作與託播：

- 1. 為宣導本府各項重大活動及施政成果，委託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製播電視廣告共 5 支，包含「2018 南投燈會」廣告 4 支、「2018 新春拜年及觀光景點」廣告 1 支，廣告內容均結合本次燈會、沙雕、火龍及腰鼓活動拍攝製作，並安排於 7 家全國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中天、東森、年代、TVBS）播放 2,215 檔次，於中部 6 縣市有線頻道播放 17,987 檔次，及本縣縣政頻道全日輪播，宣傳效果顯著。

2. 配合觀光處宣傳瑞龍瀑布，107 年 3 月委請中投有線電視拍攝廣告，並於第 20 頻道中台灣生活網持續播出，加強宣傳。
 3. 配合農業處鹿神祭活動，加強推廣宣傳縣內優質農特產品，107 年 3 月委請省都錄影有限公司製作由縣長代言廣告一支。
- (二)配合本府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間重大活動，積極協調台視、中視、華視、中天、東森、年代、TVBS 等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宣傳，包含 2017 世界茶葉博覽會記者會、茶博活動開幕典禮、茶博千人茶會、茶博民歌演唱活動、茶博千人揉茶活動、黃金品茗及愛麗絲幻境茶會、2017 南投溫泉季、縣長就職三週年記者會、2018 南投燈會記者會、埔里水上燈會開幕典禮、南投燈會開幕典禮、四川民俗表演、陝西安塞腰鼓、重慶銅梁火龍等。
- (三)協調電視媒體節目製作：
1. 2017 世界茶葉博覽會期間，協調中視「MIT 台灣誌」旅遊節目拍攝千人揉茶、茶佐餐等內容，並於中視網路電視直播茶博，有效宣揚茶博活動內容。
 2. 為行銷本縣優良農特產品，協調中視「聰明拜金女」節目專訪林縣長，有效宣達本縣農特產成果。
 3. 2018 南投燈會期間，協調年代電視台「壹 Walker」旅遊節目、華視「新聞專題」節目、台視「台視感動力」節目，拍攝製作南投燈會特輯，內容包含縣長專訪、燈會主燈製作專訪、汪星人彩繪、陝西安塞腰鼓、重慶銅梁火龍、沙雕文化園區，節目於燈會期間播出，有效達成全國廣傳之效益。
- (四)為宣導縣府各項政策，委託中投有線製作政策宣導 30 分鐘訪談節目，共計製播『清境高空觀景步道效益探討』、『一例一休政策對地方產業之影響』、『南投建設景觀吊橋及步道效益探討』、『藝文結合觀光發展之效益探討』、『南投燈會活動效益探討』等，於中台灣生活網頻道播出，宣傳效果顯著。
- (五)配合 2018 南投燈會，委請智邦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攝製南投燈會、埔里水上燈會、沙雕、陝西安塞腰鼓、重慶銅梁火龍、貓羅溪水舞及花海等空拍影片，並安排於縣長 FB、縣政新聞 FB、第 20 頻道中台灣生活網播出，獲廣大迴響。
- (六)為促進地方民眾與影視產業之交流，協調中視辦理南投縣民參訪「冰冰秀綜藝節目」錄影，有效提昇民眾對國內影視製作之瞭解。
- (七)本府拍攝製作「網路勿販賣酒品宣導微電影—阿母ㄟ柑仔店」，其場景均於南投縣內取景，以推廣本縣觀光旅遊，並宣達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 (八)為宣傳本縣產業及美麗的景色，本處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舉辦第二屆鏡看南投微電影比賽，以幸福南投為主題，透過微電影呈現南投美景及感人的故事，計有 31 件作品參賽，經委員初評及複評擇優選取前 3 名及佳作 5 名，並於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在本府綜合大樓舉辦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首映會，現場公佈名次，頒發獎狀、獎金及本縣農特產品，並播放前 3 名作品供來賓欣賞。
- (九)辦理 107 年 3 月 8 日全民防衛動員、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

兵棋推演演練及下午在南投市中興新村舉辦民安 4 號綜合實作前進指揮所新聞簡報中心開設運作，演練過程逼真，博得滿堂彩。

- (十)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868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縣政頻道播出，即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施政成果。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查察工作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 6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四、不妥廣告查察輔導

針對縣內報紙不定期抽查不妥廣告外，並加強宣導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報業，依據前行政院新聞局所指示之新修正廣告三原則刊登廣告：(一)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專業技術執照、身份證等資料；(二)需載明詳細地址，聯絡電話可刊可不刊，惟不得刊登行動電話，如刊登行動電話需同時刊登室內電話；(三)廣告內容商品名稱不得含有任何聳動、煽情及色情性暗示的字眼等，慎選廣告，告知媒體負起社會責任，加強業者廣告刊登之道德觀念。

五、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與維護

- (一)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 (二)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三)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六、廣播宣傳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與 11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 118 檔至 2,000 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旅遊。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許麗貞

一、消費爭議案件受理情形：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228 件，均依限並妥適處理，達成消費者之需求。

二、消保講習及宣導執行情形：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止計辦理「歡樂稅月E起來消保宣導」、「原力嘉年華文化活動消保宣導」、「防治性騷擾、勇敢說出口活動消保宣導」、「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消保宣導」、「新住民戀戀-夢幻南投新故鄉消保宣導」、「南投燈會消保宣導」及「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等消費者保護宣導與講習案。

三、消保查核執行情形：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止計辦理「台中旅展稽查」、「市售添加酒品做為料理之食品及酒品聯合稽查」、「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安全維護督導考核」、「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瓦斯儲存輸送安全管理聯合稽查」、「春節度量衡聯合稽查」、「年節食品稽查」、「大型百貨公司大賣場量販店及超市等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年節散裝及包裝食品之原產地標示稽查」、「南投燈會美食區攤商稽查」及「衛生紙供應情形通路業者稽查」等查核案。

四、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會議辦理情形：

為聯合本府相關單位賡續執行消保業務，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舉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另同日主辦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第九次會議。

五、消保志工隊招募與訓練辦理情形：

106 年 10 月份奉准招募消保志工，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6 日、20 日與 107 年 2 月 1 日實施特殊訓練完畢，另於 107 年 2 月 7 日召開消保志工年度服務研討會。